

争 判 件

判 号 : Z1048

名 : 商 业 华

区

人 : 商 业

代 : 商 业

二〇一九 十一

争 判 件

一 争 判 书

一、 争 判内

二、

三、 判

四、 判 关

五、保

六、

七、其 关

八、

九、 勘

二 供 商

一、 判

二、 争 判 件

三、 判

四、 判

五、 依

六、 交原则

七、 交

八、关于 和

九、 合同

十、 信

三 判

四 判 务

一、交 、 及

二、 保 及售后 务

三、 价

四、付

四、 产

五、

六、其他

五 合同

六 响 件

一 争 判 书

公 公 公 原则， Z1048 商业 华
区 争 判， 供 商前 参加。

一、 争 判内

名	价 (万元)	保 (万元)	交供 商 (名)	
华 区	20.36	0.4		产品 为中国 内 产

二、

三、 判

判供 商 向 人 供 、 务 人、其他 ! 人。
以下 供 商。合 供 商 先 合 二十二 件，同
合 件。

(一)一 件：

- 1.具 事 任 力；
- 2.具 商业信 和健全 务会 制 ；
- 3.具 合同 和专业 力；
4. 依 和 会保 ；
- 5.参加 动前三 内， 动中 ；
6. 、 其他 件。

(二) 件

四、 判 关

(一) 《 关于印发〈 供 商 册及 信
办 〉 》([2015] 45号) ， 供 商 册，
(www.ccgp-chongqing.gov.cn) ， 加入“ 供 商 ”
(http://www.gec123.com) 册， 为 供 商 参与
动。

(二) 凡 参加 判 供 商， 于公告发 之 (2019 11 28)
交 响 件 之前， (http://www.gec123.com)
(www.cqdd.cq.cn) 上下 取 争 判 件以及 、

判前公 ， 供 商下 与 否 ， 为 判
内 。

(三) 名及 判 件发售

1. 名和 判 件发售 : 2019 11 28 -2019 12 04 14:00 (作)

2. 判 件售价 : 人 300 元/份 (售后不)

2.1 判 件 买

判 件发售 内 , 供 商以 、 判 件 买 以下
买 , 到 为 判 前一 。 (供 商 充分
, 因 供 商 前 利
取 况 , 人 不) 件 买 和 商保 分别公 公

(四) 供 商 以下 件 , 为 名 功 , 其响 件 受 :

1. 名和 判 件发售 内 买了 判 件

2. 判保

3. 交了响 件

(五) 交响 件 : 华 区 合 308 。 (各
人 交 件 供 单 位 可 印 件 一 份)

(六) 交响 件 : 2019 12 04 北京 15:00

(七) 争 判 : 华 区 合 308 。

(八) 判 : 2019 12 04 北京 15:00

五、保

(一) 判保 及

1、 人 判保 (保 , 一、
争 判内) , 人 从 其 保 以下 , 保
到 为 判 前一 。 各 人 () , 充分
() , 同 、 、 !
。 判 件 买 和 判保 分别公 公 。

2、 判 保 可以 、 ;

3、 判保 : 4000 元人 (写: 仟元) 。

(二) 判保

名 : 商 业

: 中 国 九

号 : 111605395151

(三) 判 保 交 及

1. 交人 判保 ， 交供 商 到 华 区 合 1003 办
公 办 。

2. 交供 商 交 保 ， 到 华 区 合 1003 办 公 办
判保 。

六、

(一) 《 关于印发 产品 品 单 》
(〔2019〕18号)和《 发 关于印发 产品 品 单
》(〔2019〕19号) ， 国 保 。

(二) 《 业和信 化 关于印发< 促 中 企业发 办
> 》(〔2011〕181号) ， 促 中 企业发 。

(三) 《 、司 关于 企业发 关 》(
〔2014〕68号) ， 企业发 。

(四) 《三 合发 关于促 人 业 》(
〔2017〕141号) ， 人 利 单位发 。

七、其 关

(一)单位 人为同一人 、 关 ! 不同供 商,不 参加
同一合同 下 动,否则 为 判。

(二)为 供 体 、 制 、 、 ! 务 供
商,不 再参加 其他 动,否则 为 判。

(三)同一合同 (分包)下为单一品 中,同一品 同一 号产品
供 商参加 判,只 一 供 商 。

(四)同一合同 (分包)下 ,制 商参与 判 ,不 再 代 商参与
判。

(五) 件()一 (www.cqdd.cq.cn)
及 (http://www.gec123.com)上发 , 各供 商 下 ;
供 商下 与否, 同供 商 件() 内 。

(六) 响 件 交 响 件,不 。

(七) 判 : 判 何,供 商参与 判 供
商 。

(八) 不 受 合体参与 判。

(九) 《 关于 动中 及使 信 关 》
〔2016〕125号,供 商列入 信 人、 件 事人名单、
严 信 为 名单及其他不 合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 二十二
件 供 商, 其参与 动。

八、

人： 商 业

人：

: 400052

: (023) 68465180

传 : (023) 68465180

: 九 区九 园区华 1号。

九、 勘

不 中 勘, 供 商可 前 勘。 勘后 为
内 、 , 充分 , 供 商 判 ,

勘 人：

: 18983851026

:参与 勘 供 商 单位 代 人 人(!
代 人参与 勘, 供 代 人 份 原件; 人参与 勘,
供 代 人 份 原件及 书原件)。

二 供 商

一、 判

参与判供商其制响件与交响件及一切，不判何，人和代任何况下义务也任些。

二、 争 判 件

(一) 争判件争判决书、供商、判、判、判、合同、响件六分。

(二) 人(代)作一切书、修及充，争判件不可分割分。

(三) 争判件中，判与供商判况可变动内为争判件三、四、五全内。

三、 判

(一) 响件

供商争判件制响件，争判件出和件作出响，响件原则上。

1、 响 件

响件六“响件”分和供商作一切充、修和件，供商六“响件”写和，也可上，供商。

2、 合体

不受合体参与判

3、 判：响件及关件为判90。

(二) 保：

1、 供商交保和“一五、保”；

2、 发以下况之一，保不予：

2.1 供商交响件后回响件；

2.2 供商响件中供假；

2.3 因不可力争判件可!以，交供商不与入合同；

2.4 供商与人、其他供商代串!；

2.5 交供商不交合同(即不件

合同以及、号、、和务事合同)。

(三) 修

供 商 交 响 件 后 价 中 价 出 写 和 写 不 一 , 以 写 修 为 准。

判 上 修 原 则 及 修 供 商 价 , 供 商 同 后 , 修 后 价 供 商 具 作 。 供 商 不 受 修 后 价 , 去 为 交 供 商 。

(四) 交 响 件 份 和

1. 响 件 一 四 份 , 其 中 一 份 , 副 二 份 , 一 份 (内 与 件 一 , 不 一 以 件 为 准。 光 为 体 , 光 上 : “Z1048 商 业 华 区 ” 加 人) ; 副 可 为 印 件 , 与 一 , 出 不 一 况 以 为 准。

2、 响 件 中 , 争 判 件 六 响 件 中 、 其 、 。

3、 供 商 响 件 作 修 , 则 修 加 供 商 公 代 人 代 人 代 ! 。

4、 、 、 传 响 件 不 受。

(五) 响 件 交

1. 响 件 与

1.1 响 件 、 副 以 及 判 , 上 名 、 供 商 名 。 、 副 分 别 , 上 “ ”、“副 ” “ ” 。

1.2 口 加 供 商 公 代 人 代 ! 。

2、 响 件 交 , 供 商 响 件 内 、 两 。

2.1 内 与 同 “1.” 。

2.2 入 “1.” 全 内 , 号 、 名 、 代 名 及 。 同 写 供 商 名 、 , 以 便 交 响 件 原 。

3、 上 和 , 代 响 件 、 丢 前 不 任。

(七) 响 件 : 体 中

(八) 供 商 参 与 人 员

各 供 商 1-2 名 代 参 与 判 , 1 人 为 代 人 具 代 人 ! 书 代 。

(九) 判

供 商 发 以 下 况 之 一 , 为 判 :

- 1.供 商不 合 件 件 ； !
2. 响 判 件 响 件 ；
- 3.供 商 判 件 买 判 件 ；
- 4.供 商 代 人 其 代 参加 判 ；!
- 5.供 商 保 到 前 交 保 ；
- 6.供 商 交 响 件不 、 ；
- 7.供 商 后 价 价 ； !
- 8.供 商不 受 判 修 后 价 ；
- 9.供 商响 件内 与国 内 ， 人 受 !
件 ；
- 10.单位 人为同一人 、 关 ! 不同供 商，参加同一合同
(分包)下 动 ；
- 11.为 供 体 、 制 、 ! 务 供 商再
参加 其他 动 ；
- 12.同一合同 (分包)下 ，制 商参与 判 ，再 代 商参与 判 。 ；

四、 判

(一) 判 争 判 件 和 。供 商 代 人 其 代 参加 到。

(二) 争 判以 判 ， 判 分别与各供 商 判。 判前， 各供 商 件、响 件 、 和响 ，各供 商只 全 合 判 前 下， 参与 判， 内 下：

1、 。依 和 争 判 件 ， 响 件中 、 保 ，以 供 商 否具 判 。 下：

号	因	内
1	供 商 (1)具 事 任 力	供 商 人 业 (副) 事业 单位 人 书(副) 个体 商 业 人 份 、 代 印件(2)； 供 商 代 人 份 和 代 人 代 书。不具 人 分公司、办事 分 不 参加 判。
	件 (2)具 商业信 和健全 务会 制	供 2018 务 况 告() 印件， 公司 供 交 响 件 前一个 务 况 告() 印件。(公司不 一个)
	(3)具 合同 和专业 力	供 商 供书
	(4) 依 和 会保	1. 务 (副) 印件(2)

	(5)参加 动前三 内, 动中	2. 会保 会保 印: 会 件 (会保 会保 (2) 会保 保 凭 (专 会保 单)。 件 3.依 免 不 供 会保 供 商, 不 件 其 依 免 不 供 会保 件 会保)。
	(6) 、 其他 件	
2	件	一 “三、供 商 (二) 件” 交
3	保	争 判 件 保

①以 合体 参与 判 ,共同 合协 中 主办 (主体),代 合体 判和 。 合体各 判 (“ - ”)。
 2 人 “ 合一” 制 办 业 , 代 、 务 (副) 和 会保 以 人 供 业 (副) 印件为准。
 3 《中华人 共和国 例》 十九 “参加 动前三 内, 动中 ”中“ ”, 供 商因 受到刑事 令停产停业、吊 可 、 ! 。 中“ ” 准, 人 、 区、 人 制 ,国务 关 了 准 ,从其 。

2、 合 。依 争 判 件 ,从响 件 、 和 争 判 件 响 ,以 否 争 判 件 作出响 。

合 下:

号	因	准
1	响 件	响 件上 代 人 其 代 人 全。!
	代 人 份 及 书	代 人 份 及 书 , 合 争 判 件 全。 !
	响 价唯一	个分包只 一个响 。 只 一个 价,不 交 价。
2	响 件份	响 件 、副 (含) 合 争 判 件 。
	响 件内	响 件内 全、 。
3	争 判 件 响	争 判 件 三 判内 作出响 。
	判	判 件 。

(三) 判 响 件 、 和响 ,可以 供 商 响 件中含义不 、同 不一 和 !内 作出 、 。供 商 、 ! 不 出响 件 ! 围 变响 件 内 。

(四) 判 供 商 、 响 件 以书 ! 作出。供 商 、 代 人 !其 代 加 公 。 代 ! , 代 人 书。供 商为 人 , 人 份 。

(五) 判 中 判 任何一 不 向他人 与 判 关 、价 其他信 。

(六) 判 中, 判 可以 争 判 件和 判 况 变动 中 、 务 以及合同 ,但不 变动 争 判 件中 其他内 。 变动 内 , 人代 。 争 判 件作出 变动 争 判 判 件 分, 判 及 以书 同 参加 判 供 商。供 商 争 判 件 变动 况和 判 交响 件 做出 关 书 , 出 佳 务, 后 一 价。

(七) 供 商 判 作出 书 代 人 其 代 。

(八) 判 后, 判 参加 判 供 商 内同 书 交 后 价及 关 (写《 后 价 》 交)。 交响 件但 内 后 价 供 商, 为 后 价, 以供 商响 件中 价为准。

五、 依

依 为 争 判 件和响 件(含 充 件)。 判 判 响 件 争 判 件 响 , 仅 于响 件 不 。

六、 交原则

(一) 办

1、 判 依 争 判 件 关 和 务 争 判 响 供 商 交 后 价 减, 依 减后 价 低到 出3名以上 交候 人, 写 告。

2、 供 商 后 价 减后价 同, 参 () 优劣 列; 以 上 同 , 务 优劣 列。

3、 交 价 = 交 供 商 后 价

(二) 则:

1. 合

依 和 争 判 件 , 供 商 、 保 , 以 供 商 否 具 判 。

2. 响 件 、 和响

依 争 判 件 , 供 商 响 件从 、 务 , 以 供 商 否 响 争 判 件 。 、 务 作 响 供 商, 判 其 后 价前做出 。

3. 关于 减

3. 减 围

供 商 合 、 企 业 企 业 件、 人 利 单 位 ， 其 后 价 例 减。

3.2 减 :

3.2.1 企 业 予 6% ， 企 业 予 8% (册 十 五 万 及 以 下 企 业 予 10%) ， 以 后 价 参 与 。

3.2.2 企 业、 人 利 单 位 于 企 业 ， 供 中 企 业 函 (六 五、 其 他 “ 中 企 业 函 ”) 。 供 以 上 企 业、 人 利 单 位 同 企 业。

4. 交 供 商 :

4.1 判 从 和 务 件 响 供 商 中 ， 后 价 低 到 出 3 名 以 上 交 候 人

4.2 判 为 ， 前 交 候 人 后 价 些 分 价 不 合 ! 低 于 ， 可 响 商 品 和 不 信 ， 其 内 供 书 件 予 以 ， 交 关 ； 否 则 ， 判 可 以 取 交 候 人 为 交 供 商 ， 后 交 候 人 ， 以 。

4.3 判 依 办 出 交 候 人。

4.4 代 后 2 个 作 内 告 人 。 人 到 告 后 5 个 作 内 ， 从 告 出 交 候 人 中 ， 和 务 件 响 且 后 价 低 原 则 交 供 商 ， 也 可 以 书 判 交 供 商。 人 交 供 商 且 不 出 ， 为 告 出 后 价 低 供 商 为 交 供 商。

4.5 交 供 商 变

4.5.1 交 供 商 合 同 ， 人 可 以 告 交 候 人 ， 名 下 一 位 候 人 为 交 供 商 ， 也 可 以 动。 合 同 交 供 商 不 参 加 动。

4.5.2 交 供 商 充 分 交 ， 人 会 同 代 关 况 ， 关 供 商 。

5. 出 下 列 之 一 ， 人 代 ! 争 判 动 ， 发 告 原 因 ， 动 :

5.1 因 况 变 化 ， 不 再 合 争 判 ；

5.2 出 响 公 、 为 ；

5.3 中 合 争 供 商 价 供 商 不 3 ， 但 《 办 》 二 十 七 二 。

七、 交

- 1、 交供 商 后， 代 (http://www.gec123.com) 及 (www.cqdd.cq.cn) 上发 交 公 。
- 2、 公告后， 代 以书 发出《 交 书》。《 交 书》一发出即发 力。
- 3、 《 交 书》 作为 合同 依 。

八、关于 和

(一)

供 商 为 件、 和 交 使 到伤 ，可向 人 代 以书 出 。

出 参与 动 供 商。

1. 、内

1.1 供 商 为 件、 、 交 使 受到 ，可以 其 受到 之 ！ 7个 作 内，以书 向 人、 代 出 。

1.2 供 商 出 交 函和 ， 函 包 下列内 ：

1.2.1 供 商 名 名 、 、 !人及 ；

1.2.2 名 、 号以及 判 号；

1.2.3 具体、 事 和与 事 关 ；

1.2.4 事 依 ；

1.2.5 依 ；

1.2.6 出 ；

1.2.7 业 (事业单位 人 书， 个体! 商 业 ! 人 份 ! 、 代) 印件；

1.2.8 代 人 书原件、 代 人 份 印件和其 代 份 印件 (供 商为 人 供 人 份 印件) ；

1.3 供 商为 人 ， 函 人 ；供 商为 人 其他 ， ! 函 代 人、主 人， 其 代 !， 加 公 。 !

2.

人、 代 到供 商 书 后七个 作 内作出 ， 以 书 供 商和其他 关供 商。

3.其他

3.1 供 商 《 和 办 》 (令 94号) 及 关 ， 内一 出 同一 。

3.2 函 可 和中国 下 。

(二)

1. 供 商 人、代 不 , 人、代 !
内作出 ,可以 后 15 个 作 内 关 向

。

2. 供 商 《 和 办 》(令 94 号)及 关
交 书和 。 书 可 和中国 下 。

3. 书 使 中 , 关 事人 供 书 国 听 , !
中 , 人员 名; 关 事人向 供 中华人
共和国 , 国公 关 , 中华人 共和国
国使 , 中华人 共和国与 ! 国 关 中
; 关 事人 供 别 区、 别 区和台 区内 ,
关 。

4. 受 后 , 受 之 30 个 作 内 (、 、
、专 以及 人 , 不 内)
事 做出 决 。

九、 合 同

(一) 人 交 书发出之 三十 内 , 争 判 件和 交供
商响 件 , 与 交供 商 书 合同。 合同不 争 判 件
和供 商 响 件作 修 。

(二) 人 合同 之 2 个 作 内 , 合同
上公告, 但 合同中 及国 、商业 内 。

(三) 争 判 件、供 商 响 件及 件 , 为 合同
依 。

(四) 合同 供 双 , 、 办 准、
后 合同, 依 其 。

(五) 合同原则上 《 合同》 , 关单位 合同
, 其 另 其他合同。

(六) 人 交供 商 供 保 , 争 判 件中予以 。

十、 信

供 商参与 动, 为 交供 商, 与 人 合同后,
可 中 企业信 办 , 向 信 业务
。具体内 “信 ”信 专 。

三 判

一、 () 、 及

号	名	参		单位
1	光 DLP 仪	1. : DLP , 准分 : $\geq 1920*1200$, 亮 : ≥ 5200 , : $\geq 100000:1$; 2.光 : 光二 ; 3.光 命 : 20000 () ; 4. 360 全 位 和侧 ; 5. : 1.36-2.18 ; 6. 动功 () : $\pm 23\%$, : $\pm 60\%$; 7. 内 HDBaseT 器 , RJ45 及 HDBaseT 发 器 , 100 传 、 及 制信号 ; 8.四 功 (四个 分别) ; 9. 围 : 2D / $\pm 30^\circ$; 10. 光 3D/ IR 3D/ DLP-Link 3D ; 11. 一个 器分别 制不 低于 20 台 (互不) ; 12. VGA 信号 , HDMI 信号 ; 13. 口 : VGA 入 *1\VGA 出*1\HDMI 入*3\HDMI 出*1\RJ45*2 ; 14. 具 及 内位 功 , 围 25% ; 15. 具 分 关 、 、 参 功 ; 16. 保 : (含光 , 不) 保 3 , DMD 保 5 ; 17. 供产品 3C 书、中国 产品 书、中国 保产品 书、 IP6X 告 印件 (加 人) ;	7	台
2	动	: 120 例 : 16:10	3	副
3	动	: 150 例 : 16:10	4	副
4	HDMI	20	7	
5	仪	7 台 仪、 吊 、 件、 关 和 , 以及原 、 , 后 。	1	
6	器	21 器 分 1920*1080	7	台

四 判 务

一、交 及

(一)交 :

中 人 合 同 后 10 个 历 内 交 , 。

(二)交

交 : 商 业 华 区 。

(三)

1. 到 后, 供 商 人 其 单 位 品 名、! 、 ;
 , 作 出 , 双 。

2. 供 商 保 到 , 、 , 供 商 、
 偿。

3. 供 商 供 、 单 和 合 , 专 业 人 员
 。 合 件 下 :

3.1 品 、 、 参 以 及 商 品 品 、 制 商 与 合 同 一 ,
 到 准。

3.2 、 单、合 全。

3.3 出 到 决, 。

3.4 内 交 , 人 。

4. 供 商 供 到 争 判 , 且 人 , 供 商
 一 切 任, 偿 。

5. 产 品 !, 人 可 国 可 参 加
 作。

6. 人 制 商 交 供 商 交 付 产 品 (包 、 参) ,
 制 商 予 以 合, 出 具 书 。

7. 产 品 包 人 。

二、保 及 售 后 务

(一) 产 品 保

1. 合 之 , 供 三 免 保 。

2. 于 国 “三 包” 围 , 其 产 品 保 不 低 于 “三 包” 。

3. 供 商 保 优 于 国 “三 包” , 供 商 。

4. 产 品 制 商 (产 品 产 制 商 以 下 同) 准 售 后 务, 响
 件 中 予 以 , 供 关 件。

(二) 售 后 务 内

供 商和制 商 保 内 为 人 供以下 务：

1. 保 内 务

1.1 咨

交供 商和制 商 为 供 助 ， 使 中 到 ， 及 为 出 决 。

1.2 响

到使 及 ， 咨 不 决 ， 交供 商制 商 12 内 ！ 取 响 ； 12 内 决 ， 24 内 出专业人员 。

1.3 升

保 内， 交供 商和制 商 产品 升 ， 交供 商 及 人， 人 ， 交供 商和制 商 人 升 务。

2. 保 务

2.1 保 后， 交供 商和制 商 同 供免 咨 务， 供产品上 务。

2.2 保 后， 人 原 交供 商和制 商 供售后 务 ， 交 供 商和制 商 以优 价 供售后 务。

(三) 响

供 商 到使 产品出 后 即作出响 ， 24 内到 。

(四) 品 件及 件

交供 商和制 商售后 务中， 修使 品 件及 件 为原厂 件， 人同 不 使 原厂 件， 、 品 件及 件 价 单 响 件中列出， 列出之 件 为免 (人为)。

三、 价

判 价 为人 价，包 买(制)、 ！ 、 卸、原 园内 、 及各 。因 交供 商 原因 、 其 任(交 匙)， 人不再 偿。

四、 付

(一) 合同 前 交供 商向 人 5% 保 (以 、 、 、 保 出具 保函 交)(否 取 保 人 况)；

(二) 全 交付、 后 合 15个 作 内，全 付合同 。 合 后， 保 保 后， 、 及售后 务

，以全（合同为人）。

（三）交供商交合同、告、发，向人付；

（四）人交供商交付后，以向交供商付合同全；

（五）保到，人交供商为，人

四、产

人中华人共和国内使交供商供及务免受三出侵其专利其产。！三出侵，交供商一切任和。

：（及件发务产，产人）。

五、

交供商供作，使关使人员作关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供商响件中以上和务列出，内到及争判其他。

（二）其他事供双合同中。

五 合 同

一、 义

(一) ()即 人, 争 判 , 受合同 及 务 各 国 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 。

(二)乙 (供)即 交供 商, 交后 供合同 和 务 人、 人 及其他 。

(三)合同 乙双 争 判 件和响 件 内 , 协商 一 书 协 。

(四)合同价 以 交价 为依 , 供 全 合同义务后, () 付 供 。

(五) 合同 及其 关 、制 、 、 件(包 、各 、 准)。

二、 内

合同包 以下内 : 名 、 号 、 参 、 (单位) 内 。

三、合同价

(一)合同价 即合同 价。

(二)合同价 包 合同 、 、合同 、 、保 、包 、卸 及与 关 供 , 乙 。

(三)合同 单价为不变价。

四、 包 分包

(一) 合同 围 , 乙 供 , 不 他人供 ;

(二) 书 同 , 乙 不 合同 围 全 分包 他人供 ; !

(三) 和 同 分包 为, 合同, 保

乙 任。

五、 保 及售后 务

(一)乙 争 判 件 、 、 准向 供 使 全 产品。

(二)乙 供 保 内因 发 , 乙 免 。 不到 , 况 , 双 协商, 可 以下办 :

1、 : 乙 发 全 。

2、 值 : 乙双 合 价。

3、 : 乙 付 合同 , 同 (、

保 、 、 利 及)。

(三) 使 中发 ,乙 同 “ 四 判 务 ”
保 及售后 务内 。

(四) 保 内,乙 出 及 全 决 一切
。

六、付

(一) 合同使 制 作 别 为人 。

(二) 付 : 、

(三) 付 : 同 “ 四 判 务 ”中关于付 。

七、

(一) 供 供合 和 件, 国 口 供入关
。

(二)

供 交 各 不 低于供 供 品 (品 供 响
件中 供 “ 件”),售后 务 争 判 件和响 件
内 。供 交 , 可 取一 分 关 ,
不合 , 供 偿 一切 。

(三) 告 、 供 办人 , 以 作为 付凭 。

八、

供 与合同 不 任, 且 于 交 内和 保 内 出
, 供 同 下 一 决 事 。

(一) 供 同 以合同 同 付 ,
供 发 一切 和 , 包 利 、 和保 、 、 仓储和 卸 以及
为保 和保 其 。

(二) 劣和受 以及 受 , 双 同 低 价
。

九、 产

(一) 中华人 共和国 内使 乙 供 及 务 免受 三 出 侵
其专利 其 产 。 ! 三 出侵 , 乙 一
切 任和 。

(二) 及 件 发 务 产 , 产 人 。

十、合同争 决

(一) 事人友 协商 一

(二) 60 内 事人协商不 协 , 依 向 人 人 。

十一、 任

《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》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 关 , 供

双 。

十二、合同 及其

(一) 合同 及其 力 合《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》 关 。

(二) 合同 事人 代 人 代 人 ，加 双 !合同专 公 。

(三) 合同 包 件， 合同不可分割 一 分，具 同 力。

(四) 合同 供 保 ， 《中华人 共和国 保 》 。

(五) 合同 件 事 依 《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》， 供 双 共同协商

。

(2

8

48

(3

2、

(1

(2

(

(

1、

2、

3、

4、

5、

、
1、
2、
3、
4、
A
B
C
D
5、
6、
7、
8、
7

、
1、
2、
3、
4、
15
(

<p>、</p> <p>2‰ 15</p> <p>。</p>
<p>、</p> <p>。</p>
<p>、</p> <p>1、</p> <p>2、</p> <p>。</p>
<p>、</p> <p>(1</p> <p>、</p> <p>(2</p> <p>、</p> <p>(3</p> <p>、</p> <p>。</p>
<p>、</p> <p>1、</p> <p>2、 60</p> <p>3、</p> <p>。</p>
<p>、</p> <p>1、</p> <p>。</p> <p>15</p> <p>。</p>

<p>2、</p> <p>。</p> <p>。</p>	
<p>1、</p> 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2、</p> <p>(</p> <p>。</p>	
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。</p>	
<p>1、</p> <p>《</p> <p>》</p> <p>。</p> <p>2、</p> <p>。</p> <p>3、</p> <p>(</p> <p>、</p> <p>、</p> <p>。</p> <p>4、</p> <p>《</p> <p>》</p> <p>。</p> <p>5、</p> <p>《</p> <p>》</p> <p>。</p> <p>6、</p> <p>A4</p> <p>。</p> <p>7、</p> <p>、</p> <p>。</p>	
<p>1</p> <p>023-68465180</p> <p>023-68465180</p>	

: 2、 告

告

号：
名：

产品名 (产品单)	交	交
供 商 名 ()	供 商 : :	
使 单 位 ()	1、 、 伤、使 像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供 单 位、 品名、 、 号、 、 否与合同 一 、 (书、产品 合 书、保 修单)及 关 否 全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 况： 否 、 否 、 否 启动、 信 、 和 件 否 到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国 制 告及 全 告 否具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 : :	
到发 原件号 :		

六 响 件

一、 分

(一) 争 价函

(二) 价

二、 分

响 偏

三、 务 分

务响 偏

四、 件及其他

(一) 业 (副) 事业单位 人 书 (副) 印件

(二) 代 印件

(三) 代 人 份 书 ()

(四) 代 人 书 ()

(五) 2018 务 况 告 () 印件, 公司 供 交响
件 前一个 务 况 告 () 印件

(六) 书 ()

(七) 务 (副) 印件

(八) 会保 印件 (会保 : 会保

会保 凭 (专 ! 会保 单))。依 免 不
会保 供 商, 供 件 其依 免 不 会保 。

:供 商 “ 合一” 制 办 业, 代、 务 (副
) 和 会保 以供 商 供 业 (副) 印件为准。

(九) 件 书 件 !

(十) 和 (供) 书

五、其他 供

(一) 中 企业 函、 企业 件、 人 利 单位 函

(二) 其他与 关 ()

六、 件

(一) 分

1.1 争 价函

争 价函

(代 名) :

到_____ (判 名) 争 判 件，
，决 参加 判 争 判。

1. 争 判 件 中 一 切 ， 供 交 及 务 ， 初 价
为人 写：_____元 ；人 写：_____元。以 公司 后 价为准。

2. 交 响 件 为：响 件 _____份，副 _____份， _____份。

3. : 判 为 90 。

4. 全 和 受 争 判 件 一 切 和 及 判 办 。

5. 个 争 判 中， 为， 受 《中华人 共和国
》和《争 判 件》之 予 。

6. 为 交 供 商， 判 合同， 且严 合同义务。

函 为 合同不可分割 一 分，与 合同具 同 力。

7. 同 争 判 件 ， 交 争 判 件 保 。

为 交 供 商，保 到 交 书后，向 代 和 交 中 交 争 判
件 代 务 和 交 务 。

8. 为 供 体 、 制 、 、 ! 务。

供 商 (公) :

:

:

:

人:

传 :

:

1.2 价

价

号：

名：

产品名	品 及产	制 商名	号		单价 ()	合 ()

: 1、 供 商 写 。

2、 可 ， 。 !

供 商名 (公) :

(二)、 分

2.1 ()

(三)、 务 分

务响 偏

判 名 :

号	判	响 况	偏

供 商 :

代 人 代 :

(供 商公)

()

!

:

1. 即为 “ 四 判 务 ”中 列 务 和响 ;
2. 争 判 写 , 作 参 , 供 商 去 为 交供 商 , 仅保 其合 供 商 份。
3. 可 , ; !
4. 响 况 “ ” 写 偏 偏 及原因 , 全 合 ! 写“ ”。

(四)、 件及其他

4.1 业 (副) 事业单位 人 书 (副)! 印件

4.2 代 印件

4.3 代 人 份 书 ()

名 :

: _____ (代 名) :
_____ (代 人 名) _____ (供 商 名) 任 _____ (务 名) 务 , (供 商 名) _____ 代 人。

。

(供 商 公)

(: 代 人 份 反 印 件)

4.4 代 人 书 ()

名 :

: _____ (代 名) :
 _____ (供 商 代 人名) _____ (供 商名)
 代 人 , _____ (人 名 及 份 代) 代 单 位 全 办 上
 判、 具 体 作 , 全 关 件、协 及 合 同。
 单 位 人 全 任。
 书 以 前 , 书 一 。 人 书 内
 件 不 因 。

人 : 供 商 代 人 :
 () ! () !

(: 人 份 反 印 件)

(供 商 公)

4.5 2018 务 况 告() 其 出 具 信 印 件 ,
不 一 和 !人 供 务 况 告() ,
可 供 出 具 信 印 件。

4.6 书

名 ：

：_____（代 名）：
 _____（供 商名），公司具 商业信，具
 合同 和专业 力，参加 动前三 内 动
 ， 合同 前后 供 关 ； 公司 同 列入 信 中国
 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信 人”、“ 件 事人名单”中，也
 列入中国 （www.ccgp.gov.cn）“ 严 信 为 名单”中，
 受 人、 代 ， 合《 》 供 商 件。
 以上 全 任。

。

（ 供 商公 ）

4.7 务 (副) 印件

4.8 会保 印件

会保 : 会保 会保 凭 !
(专 会保 单)。依 免 不 会保 !供
商, 供 件 其依 免 不 会保 。!
: 供 商 “ 合一” 制 办 业 , 代 、
务 (副)和 会保 以 供 商 供 业 (副)
印件为准。

4.9 和 (供) 书

和 (供) 书

商 业 :

为加 动中 , 商业 为发 , 保 国 、
体和 事人 合 , 国 关 和 党 及反 作 关
, 书, 严 。

一 参与 、 动 , 具 件 、 , 严
关 、 、 以及上 关于 各 。

二 公 、 公 、 公 、 信 原则, 不发 上 原则及各 事人合
不 争 为。

三 与 关人员保 业务交 , 不向 关 和人员 供不 利 。主
:

(一)不 、 价 券、 品及回 、 、 。

(二)不为 关人员 单位 付 ! 。

(三)不为 关人员 单位 可 响 、 ! 动 、 乐 动。

(四)不 为 关人员 住 修、 丧 、 偶 作 以及出国()、
供 便。

四 严 、 合同, 合同办事。

五 发 动各 事人 、 、 为 , 及 ; 严
, 主动向其主 关举 。 !

六 书作为 价 件 件。 、 价 , 代
人 其 代 人 , ! 、 价 件一 交, 否则可 为 响 件,
受 一切后 和 。

七 书 之 。

单位():

代 人() : !

(五)、其他

中 企 业 函、 企 业 件、 人 利 单 位 函

5.1 中 企 业 函

中 企 业 函

名 ：

：_____ (人名) ：

企业 ， 《 促 中 企 业 发 办 》 ([2011] 181 号) ， 企业为_____ (写：中 、 、) 企业。即， 企业同 以下 件：

1. 《 业和信 化 国 国 发 和 员 会 关于印发中 企 业划 准 》 (信 企 业 [2011] 300 号) 划 分 准 ， 企业为 业__ (业 别) _____ (写：中 、 、) 企业。

2. 企业参加 供 企业制 、 务 ， 供他 ！ 企业制 。

企 业 况

业 入 (万元)	从 业 人 员 (名)	产 (万元)

公 司 上 。 假 ， 依 任。

供 商 名 (公) ：

写 《 企 业 况 》 ， 以下事 ：

1. 业、 产 发 、 和 务 务 业 三 个 业 ， 其 余 业 写 产 ；

2. 农、 、 、 业 写 从 业 人 员 和 产 。

3. 企 业 供 产 品 及 到 其 他 企 业 制 且 合 企 业 ， 供 及 其 他 企 业 《 中 企 业 函 》 ， 否 则 不 为 企 业。

5.2 企业 件

以 以上 、 (含 产 兵团) 出具 于
企业 件为准。

5.3 人 利 单 位 函

人 利 单 位 函

单位 ， 《 中国 人 合会关于促 人 业
 》 ([2017] 141 号) ， 单位为 合 件 人 利 单
 位 ， 且 单位参加_____单位 _____ 动 供 单位制 (单位
 / 供 务) ， 供其他 人 利 单位制 (不包 使 人
 利 单位 册商) 。

单位 上 。 假 ， 依 任。

供 商名 () :

:

5.4 其他与 关 ()

(六)、 分

6.1 告 书

告 书

单位 、 商 业 与发 ，参与
“Z1048 商 业 华 区 ” 争
判。

为了全 中 关于从 和 反 倡 ，保 判 公 ，
保 判和 、 中 ，保 和 与
合 价 ， 公 司 前，中共 (商 业) 员
会和 、 作 告 公 司：

1. 判 中，不 、 关 和人员 听 判 关事 和 ；
不 关人员和 关人员参加 乐 动；不 向 关人员 。一 发 ，
关 和 取 。

2. 公 司 中 ， 公 司严 党 和 国 关 ，严 合
同， 保 与 和 (供) 。

为保 作 利 ， 公 司 。 关 ，则
交 书 ，同 交“ () 协 ”(人 其 代 人
名和单位印)。 作出 ， 取 。

同 举 发 不 办 事 人 和 事。

举 : 023-42860454

!

中共 (商 业) 员 会
、 商 业 、 作

6.2

协

乙

为加 动中 , 商业 为发 , 保 双
业务交 动中做到 信、 、 和共 , 保 国 、 体和 事人 合 ,
国 关 和 党 及反 作 关 , 双 协商, (以
下) 与 (以下 乙), 下 协 。

一、双 合作 中, 国 、 、 以及反 倡 各
。 《中华人 共和国反不 争 》、《中华人 共和国 》以及其
他 关 商业交 动, 合同 义务, 严 ()
合同, 合同办事。

二 公 、公 、公 、 信 原则(可 商业 及合同 件
另 之), 丑 公

(三)乙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加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任何活动，不得组织或参加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的任何活动。

(四)乙不得为甲方单位、个人及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、礼金、办公用品。

(五)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其业务相关的宴请、礼金和礼品，不得接受甲方单位任何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(六)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办事，不得与甲方单位串通，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五 及

(一)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5%作为乙方履约保证金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(二)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作抵扣，乙方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。

(三)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。

六 双 方 承 诺 : 合 同 双 方 上 单 位 均 不 得 有 违 反 国 家 法 律 法 规 及 公 司 制 度 的 行 为 以 及 泄 露 商 业 秘 密 等 情 况 , 及 时 向 对 方 举 报 。

甲方联系电话: 023-42860454, 乙方联系电话: 403209297@qq.com。

乙 举 受 理 人 姓 名 : 姓 名 :

七 合 同 作 为 Z1048 号 商 业 华 区

合 同 件 , 与 合 同 具 同 等 法 律 效 力 。 合 同 双 方 签 字 盖 章 后 , 均 为 双 方 之 有 效 保 修 为 。

八 协 议 书 一 份 , 乙 双 各 一 份 。

甲 方 代 理 人 : 乙 方 代 理 人 :
(公 司) (公 司)
代 理 人 姓 名 : 代 理 人 姓 名 :
电 话 : 电 话 :